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准备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比选单位：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城口县、开州区、奉节县、巫山县、北碚区、黔江区、綦江区

3、工作内容与范围：

3.1 服务内容：单桥管理子系统开发、升级，提供桥梁健康监测及分析评价技术服务，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和功能完整性，定期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桥梁监测分析报告。设置单桥系统预警阈值、核实桥梁监测点位布置等技术支撑，提供异常事件的安全健康分析及处置建议等工作。

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包含该系统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省级平台、部级平台等现有机电相关系统的适应性调试、改造，接入、扩容），包含对桥梁健康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具备多桥数据存储、监控、预警、评价等功能；提供桥梁健康监测及分析评价技术服务：维护单桥系统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好，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定期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桥梁监测分析报告，提供异常事件安全健康分析及处置建议；编制单桥（含左右幅）的桥梁运维管养指南规程等。

3.1.1 单桥系统的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开发工具准备、软件设计、开发、提交（含必要的源程序、源代码等），软件功能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数据解析与存储、第三方平台数据交换、工控机数据处理与控制、对比分析与数据预处理、预警策略与数据处理、项目设施管理、数据查看与统计、项目授权、驾驶舱及首页、设备远程控制及调试、设备故障排除及维护、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流量卡统计与管理、APP 移动端等；

（2）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认证、系统集成调试；

（3）系统试运行：系统交付前应进行不低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应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阈值设置等工作；

（4）软件系统技术手册编制、操作说明提供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系统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软件优化升级（在运维期间，不定期回访，收集客户意见，根据功能的难易程度，及时给予反馈，并进行优化升级）；

（2）软件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内容：

①每日一次检查并形成记录，内容为设备在线与否，宜至少每周 1 次日常检查；

②日常检查内容包括各软件模块功能工作状态检查、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检查、超限数据检查确认等；

③在系统不停机状态下进行软件日常检查，确需停机维护操作的，在系统访问低谷时间段开展。

（3）软件系统定期（专项）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定期维护；

②软件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时间同步检查、磁盘存储空间检查及清理、数据库异地备份及软件运行日志检查等；

③对于有配置参数修改、更正的维护操作，应提前做好备份，并在维护完成后做好日志记录

（4）软件系统应急维护工作内容：

①软件应急维护内容宜包括软件模块崩溃恢复、功能异常修复和数据异常更正等；

②当发现软件功能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确认和处治；

③对于非软件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或中断等，应联合硬件维护人员进行排查、修复并做好维护记录。

（5）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各监测器工作原理、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

（6）按照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和养护管理数据分类指导，提供桥梁健康监测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协助提供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处理，生成养护管理报表和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7）乙方应在收到监测系统警报或业主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桥梁结构影响评价评估报告及建议初稿，按业主要求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8）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9）保证系统安全：防止病毒，黑客，防止数据丢失，及时数据备份；

（10）设计文件中关于系统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3.1.2 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开发工具准备、软件设计、开发、提交（含必要的源程序、源代码等），软件功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驾驶舱、用户登录、系统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预警中心、应急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监测、监测数据、订阅管理、数据日志、特征数据处理、数据交互、单桥可视化等；

（2）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认证、系统集成调试，保证与高速集团、上级单位的其他信息平台（包含该系统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省级平台、部级平台等现有机电相关系统的适应性调试、改造，接入、扩容）做好对接、数据共享；

（3）系统交付前应进行不低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应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阀值设置等工作；

（4）软件系统技术手册编制、操作说明提供；

3.1.3 系统软件维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软件优化升级（在运维期间，不定期回访，收集客户意见，根据功能的难易程度，及时给予反馈，并进行优化升级）；

（2）软件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至少每周 1 次日常检查；

②日常检查内容包括各软件模块功能工作状态检查、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检查、超限数据检查确认等；

③在系统不停机状态下进行软件日常检查，确需停机维护操作的，在系统访问低谷时间段开展。

（3）软件系统定期（专项）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定期维护；

②软件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时间同步检查、磁盘存储空间检查及清理、数据库异地备份及软件运行日志检查等；

③对于有配置参数修改、更正的维护操作，应提前做好备份，并在维护完成后做好日志记录

（4）软件系统应急维护工作内容：

①软件应急维护内容宜包括软件模块崩溃恢复、功能异常修复和数据异常更正等；

②当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对故障原因进行准确判断，当发现软件功能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确认和处治；

③对于非软件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或中断等，应及时通知并联合硬件维护人员进行排查、修复并做好维护记录。

（5）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各监测器工作原理、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

（6）按照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和养护管理数据分类指导，提供桥梁健康监测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协助提供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处理，生成养护管理报表和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7）乙方应在收到监测系统警报或业主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桥梁结构影响评价评估报告及建议初稿，按业主要求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8）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9）保证系统安全：防止病毒，黑客，防止数据丢失，及时数据备份。

3.2 服务范围：12 座长大桥梁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单桥子系统软件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等相关工作。

4、计划工期：服务期为 65 个月，其中：

（1）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期：应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完成各单桥系统、调试与联合运行测试，并完成与集团总平台、省级平台的对接、试运行并达到验收要求，中标后 3 个月内正式运行且保证软件功能正常、符合要求。

（2）监测阶段应不少于 60 个月（起算时间以经比选人验收通过联调组网为准）。

（3）维保期：监测系统设备的免费维保期与服务期一致，服务期内，竞标人均应对全套监测系统设备的软件免费提供维保服务、单桥系统采集软件、数据转发软件的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比选人不再额外支付。

5、工程量清单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钢拱桥系统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	套	1
2	斜拉桥系统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	套	1
3	刚构桥系统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	套	10
4	系统手册编制及培训	套	1
5	单桥系统云平台租赁 5 年	套	12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竞标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

道工程专项资质，以及由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业绩要求：

2022年7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桥梁健康监测技术服务（含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信誉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若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6、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以上材料均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原件备查。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2）投标人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3小时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3）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中才有效，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3460 1010 0100 3073 96

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34号

联系电话：023-89063833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25699415187

注：各投标人汇款时，请准确填写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账号，请勿擅自删减或改动。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5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投标保证金”。（可简写项目名称）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将在开标会上现场展示（具体到账情况均以展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一览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其投标人的基本账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指定账户，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报送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7）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验证：开标会现场由工作人员将现场展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打印出来，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8）保证金退还参照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规定执行且无息退还。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报价描述

按照竞标人自行考虑的实施计划、人员及设备投入等，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控制价文件等资料进行本项目的报价。竞标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成交的实施单位必须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力和设备要求，并立即组织开展项目的施工。否则，比选人将取消该单位的实施资格，并以同样的方式另行选定合作单位。

（2）报价

竞标人须全面、认真阅读本报价书、控制价文件等并澄清疑问，经认真分析研究，慎重编制报价文件（比选上限单价及总价以比选方的项目控制价为准），一旦竞标人被比选人确定为本次合作项目施工任务成交单位，所报含税总价将直接作为本次合作项目的含税合同价，所报含税单价将直接作为本次合作的结算及变更依据。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含 6% 增值税）为：849667.00 元（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注：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含税最高限价（含税单价限价及含税总价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详见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八、已标价报价清单”）。

2、竞标人要求

（1）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期：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完成各单桥系统的开发、调试与联合运行测试，并完成与集团总平台、省级平台的对接、试运行并达到验收要求，中标后 3 个月内正式运行且保证软件功能正常、符合要求。

（2）监测系统软件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期：系统软件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期与监测设备维护期一致，不少于 60 个月（起算时间以经甲方验收通过联调组网为准）。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及相关要求及国家信息创新的要求，5 年维护期内要保证软件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由乙方负责对软件故障进行检查与修复，修复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修复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5 年监测系统软件维护期内必须保证软件在线率不低于 100%。

（4）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本次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①报价书；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③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④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明；
- ⑤竞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
- ⑥竞标人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
- ⑦竞标人信誉
- ⑧竞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 ⑨已标价报价清单。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竞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 1 份，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注：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保险管理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出现最低报价相同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竞标报价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报价要求	竞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总限价。若报价为下浮比例方式，则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注：条款 1.1.1、1.1.2、1.1.3 均为强制性要求，竞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不具备竞争性； (5) 不同竞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 竞标人必须保证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 	
候选人推荐	若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 3 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第二次比选报名家数少于三家的，可进行开标，评审合格的且报价具备竞争性的可确定中标候选人。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七、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项目含税最高限价 85% 的，须缴纳低价担保金，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多种方式，担保额度 = (最高限价 × 85% - 中标价) × 3，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合同执行完毕，比选人将在双方完成相关手续后在 1 个月内无息退还缴纳低价风险担保金的 100%，否则比选人将全额扣除竞标人支付的低价风险担保金。

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八、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bs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二）竞争性比选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s://www.cegc.com.cn/html/col1810480.html>）、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bsid.cegc.com.cn:7900/#/web/home>）上发布。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公路养护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6 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 4 号）。

请竞标人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邮寄或送至上述地点，收件人：彭老师 19122010624。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五）竞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

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标在截止时间后不得接收）。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及以后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竞标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竞标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比选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11 室（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彭老师 电话：19122010624

合同格式：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 目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乙方：

地址：

甲方因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城口县、开州区、奉节县、巫山县、北碚区、黔江区、綦江区

服务内容：单桥管理子系统开发、升级，提供桥梁健康监测及分析评价技术服务，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和功能完整性，定期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桥梁监测分析报告。设置单桥系统预警阈值、核实桥梁监测点位布置等技术支撑，提供异常事件的安全健康分析及处置建议等工作。

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包含该系统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省级平台、部级平台等现有机电相关系统的适应性调试、改造，接入、扩容）；提供桥梁健康监测及分析评价技术服务：维护单桥系统正常运行和功能完好，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定期提供满足相关要求的桥梁监测分析报告，提供异常事件安全健康分析及处置建议；编制单桥（含左右幅）的桥梁运维管养指南规程等。

1、单桥系统的开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开发工具准备、软件设计、开发、提交（含必要的源程序、源代码等），软件功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数据解析与存储、第三方平台数据交换、工控机数据处理与控制、对比分析与数据预处理、预警策略与数据处理、项目设施管理、数据查看与统计、项目授权、驾驶舱及首页、设备远程控制及调试、设备故障排除及维护、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流量卡统计与管理、APP 移动端等；

（2）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认证、系统集成调试；

（3）系统试运行：系统交付前应进行不低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应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阈值设置等工作；

（4）软件系统技术手册编制、操作说明提供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系统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软件优化升级（在运维期间，不定期回访，收集客户意见，根据功能的难易程度，及时给予反馈，并进行优化升级）；

（2）软件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内容：

①每日一次检查并形成记录，内容为设备在线与否,宜至少每周 1 次日常检查；

②日常检查内容包括各软件模块功能工作状态检查、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检查、超限数据检查确认等；

③在系统不停机状态下进行软件日常检查，确需停机维护操作的，在系统访问低谷时间段开展。

（3）软件系统定期（专项）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定期维护；

②软件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时间同步检查、磁盘存储空间检查及清理、数据库异地备份及软件运行日志检查等；

③对于有配置参数修改、更正的维护操作，应提前做好备份，并在维护完成后做好日志记录

（4）软件系统应急维护工作内容：

①软件应急维护内容宜包括软件模块崩溃恢复、功能异常修复和数据异常更正等；

②当发现软件功能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确认和处治；

③对于非软件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或中断等，应联合硬件维护人员进行排查、修复并做好维护记录。

（5）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各监测器工作原理、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

（6）按照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和养护管理数据分类指导，提供桥梁健康监测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协助提供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处理，生成养护管理报表和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7）乙方应在收到监测系统警报或业主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桥梁结构影响评价评估报告及建议初稿，按业主要求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8）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9）保证系统安全：防止病毒，黑客，防止数据丢失，及时数据备份；

（10）设计文件中关于系统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3、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开发工具准备、软件设计、开发、提交（含必要的源程序、源代码等），软件功能满足设计及业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驾驶舱、用户登录、系统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预警中心、应急管理、系统运行状态监测、监测数据、订阅管理、数据日志、特征数据处理、数据交互、单桥可视化等；

（2）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认证、系统集成调试，保证与高速集团、上级单位的其他信息平台（包含该系统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省级平台、部级平台等现有机电相关系统的适应性调试、改造，接入、扩容）做好对接、数据共享；

（3）系统交付前应进行不低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内应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阀值设置等工作；

（4）软件系统技术手册编制、操作说明提供；

4、系统软件维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维护、升级，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用软件优化升级（在运维期间，不定期回访，收集客户意见，根据功能的难易程度，及时给予反馈，并进行优化升级）；

（2）软件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至少每周 1 次日常检查；

②日常检查内容包括各软件模块功能工作状态检查、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检查、超限数据检查确认等；

③在系统不停机状态下进行软件日常检查，确需停机维护操作的，在系统访问低谷时间段开展。

（3）软件系统定期（专项）维护工作内容：

①宜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定期维护；

②软件定期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系统时间同步检查、磁盘存储空间检查及清理、数据库异地备份及软件运行日志检查等；

③对于有配置参数修改、更正的维护操作，应提前做好备份，并在维护完成后做好日志记录

（4）软件系统应急维护工作内容：

①软件应急维护内容宜包括软件模块崩溃恢复、功能异常修复和数据异常更正等；

②当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对故障原因进行准确判断，当发现软件功能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确认和处治；

③对于非软件因素造成的数据异常或中断等，应及时通知并联合硬件维护人员进行排查、修复并做好维护记录。

（5）提供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结构、各监测器工作原理、监测系统操作规程等；

（6）按照招标人要求，定期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和养护管理数据分类指导，提供桥梁健康监测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协助提供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处理，生成养护管理报表和技术状况评定报告；

（7）乙方应在收到监测系统警报或业主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桥梁结构影响评价评估报告及建议初稿，按业主要求时间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8）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

（9）保证系统安全：防止病毒，黑客，防止数据丢失，及时数据备份。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2 座长大桥梁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单桥子系统软件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监控总中心平台系统的进入、扩容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工期

计划工期：服务期为 65 个月，其中：

（1）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期：应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完成各单桥系统、调试与联合运行测试，并完成与集团总平台、省级平台的对接、试运行并达到验收要求，中标后 3 个月内正式运行且保证软件功能正常、符合要求。

（2）监测阶段应不少于 60 个月（起算时间以经比选人验收通过联调组网为准）。

（3）维保期：监测系统设备的免费维保期与服务期一致，服务期内，竞标人均应对全套监测系统设备的软件免费提供维保服务、单桥系统采集软件、数据转发软件的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比选人不再额外支付。

具体工期按施工批复及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四条 软件系统开发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现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及相关要求及国家信息创新的要求，5 年维护期内要保证软件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由乙方负责对软件故障进行检查与修复，修复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

间（从出现故障到修复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5 年监测系统软件维护期内必须保证软件在线率不低于 100%。

（2）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五条 验收

（1）监测系统软件详细设计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软件详细设计方案，对软件架构、功能、接口、开发计划等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进行开发。

（2）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软件开发文档、第三方测试报告及部署后的软件，对软件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包括交付物完备性、软件功能等的审查，形成验收报告。

（3）根据总平台设计文件及实际情况拟定详细设计方案，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软件详细设计方案，对软件架构、功能、接口、开发计划等进行审核并形成会议纪要，未通过审核的不得进行开发。

（4）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软件开发文档、第三方测试报告及部署后的软件，对软件开发服务进行验收，包括交付物完备性、软件功能等的审查，形成验收报告。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相互关系：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范围内的全部桥梁的健康监测系统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及监测技术服务等。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2 甲方的责任

（1）应提供开展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质量等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根据实际需要对软件功能提出增加或调整的意见；

（3）按合同约定审核乙方实施工作量，并在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按照核定工程量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4）对不称职、严重失职的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监测系统软件开发、部署完成后，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对软件进行验收；

（6）在服务过程中，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不合理情况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对软件系统进行检查校验；

（7）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建立工作联系。

5.3 乙方的责任

（1）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等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0 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3）乙方应依照投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详细的软件设计、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发，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开发计划等；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开发记录，确保质量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的功能应满足《公路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JT/T 1037-2022）及设计文件的相关技术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其开发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整改。

(5) 若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或者运维期间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软件功能提出增加或调整的意见，乙方应及时编制升级改造方案并实施；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足够的人员，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相关服务工作，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7) 乙方应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按开发计划分阶段实施；

(8) 乙方应自行承担开发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开发期间的人员调动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9)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软件成果负法律、赔偿及其他一切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开发工作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为了履行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指定的人员建立工作联系；

(1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13)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1)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款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7.2 乙方违约：

(1) 如果乙方将软件开发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将纳入信誉评价，并对乙方处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 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误预警，给项目的营运安全管理造成影响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相应损失，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擅离岗位或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工作，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6) 乙方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仪器和设备等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7) 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或发生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增加的费用及损失，并根据影响程度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8) 维护期内未能及时进行处置，即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赶至现场，由乙方负责对出现故障需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期间系统数据采集中断时间（从出现故障到维修后正常工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若未及时处置，将处以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9) 若发生上述约定中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缴纳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赔偿，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的服务，若不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八条 责任的期限

乙方、甲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维护期满，合同结束。

第九条 保险管理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办理下列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其中：

(1)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予赔偿；甲方也不对乙方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变更

不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 6%，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费用总额包干使用，包含完成本次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差旅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管理、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本合同总费用已包含了所有全部费用，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增值税税率，反算得出增值税金额和不含增值税金额，如遇国家和地方税务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执行最新规定，乙方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不论增值税率的增减或其他变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工程款的支付：

(1) 监测系统开发及数据对接完毕，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功能完善、设备基准值校正、超限阀值设置等工作，并通过甲方试运行验收，支付应付金额的 80%，剩余的 20% 在运维期内根据考核情况

分期支付，即运行维护期第一年开始每年各支付应付金额的 4%。

（2）运维期考核细则：

a.维护期测点数据完好率不低于 90%，数据完好率 $\geq 90\%$ ，足额支付；每降低 1%，扣留档期应付款的 5%；数据完好率 $< 80\%$ ，当期应付款项不予支付；

b.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软件平台进行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及维护，满足要求，足额支付；缺少一次，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发现问题未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毕，扣留当期应付款项的 5%；

以上考核，如有类似情况，重复处罚，直至扣完当期应付款；扣留款项待下期达到要求后一并支付。

（四）发票的开具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6%，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价格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第十三条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3）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

（4）瘟疫。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时间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维护期结束，应付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承包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施工工作。

16.5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予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16.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6.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 16.5、16.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19.1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第十六条 版权

(1) 对乙方开发的并已用于本系统实施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甲方拥有独立知识产权。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大桥结构的情报或详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

(3) 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软件，乙方应确保具有完全知识产权且保证不因为本项目的使用而产生法律纠纷，用于本项目的软件甲方拥有完全的使用权，专门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甲方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与乙方共同具有完全使用权。

(4) 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5) 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廉洁条款

甲方和乙方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9.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起诉。

1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德权，19122010624。

邮箱: 981265534@qq.com

乙方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2、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一方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约定的时间、形式通知对方的，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任何一方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对方送达文件、信息的，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照约定通知对方、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信息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4、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按照约定地址、电话向一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或由他人签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一方或其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发送信息的，从信息发出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条 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于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垭口村垭新组 34 号。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诚信合规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8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 (一) 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 (二)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 (三)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 (四)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 服务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

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2025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竞标人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 一、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 四、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明；
- 五、竞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
- 六、竞标人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
- 七、竞标人信誉
- 八、竞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 九、已标价报价清单。

一、报价书

致：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单桥系统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_____，按照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人手签)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竞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四、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明

五、竞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

六、竞标人有效的人员资格证明

七、竞标人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八、竞标人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业绩均为真实材料。我司将履行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已标价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限价		报价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拱桥系统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	套	1	111667	111667		
2	斜拉桥系统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	套	1	96667	96667		
3	刚构桥系统开发、维护及监测技术服务	套	10	42500	425000		
4	系统手册编制及培训	套	1	12333	12333		
5	单桥系统云平台租赁5年	套	12	17000	204000		
合计(元)(含税6%)					849667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报价为含税总价，已包括为完成图纸范围内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劳务、车辆运输、质检（自检）、资料费、开发费、审查费、测定费、制造、购置、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费(包括系统手册的编制和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及后期专业维护的培训)、出具报告、物价上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税费、利润、驻地费、管理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进出各营运收费路段应缴纳的通行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3. 监测系统设计、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的评审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4. 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数量的须报价；没有工程数量的不报价。对于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工程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综合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